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7-017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有 9 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大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大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大连新敏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118,000 万元。同意公司与大连新敏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大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请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